合同编号：

电焊机“加芯赋码”安全监管建设二期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应商)：浙江圣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陕 西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乙方(供应商)：浙江圣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本项目实施内容：在全省各地市共完成2万台电焊机数字化改造，包含设备芯片安装、调试及联网对接工作；优先改造分布于乡镇农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及流动作业人员的“小、散、远”电焊机。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4,846,000.00），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应全面负责从焊机信息采集、芯片采购、芯片联网、网络部署、安装调试到项目验收的全周期实施工作，项目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购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故合同金额不变。

二、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出具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当至少覆盖项目验收合格后5年）。

2.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完成2万台智能物联芯片到货，经甲方现场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2,907,600.00）。

3. 乙方完成2万台芯片的现场安装和系统部署和调试等与项目有关的工作；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项目验收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1,938,400.00）。

4. 质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证明，乙方自行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浙江圣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格特支行（浙江农商银行）

账号：201000266621495

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实施进度，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对项目验收。

甲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验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从焊机信息采集、芯片采购、芯片联网、网络部署、安装调试到项目验收的全周期实施工作。

四、交付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内的各地市。乙方根据焊机信息采集的数量清单，编制安装运维服务方案，明确每个地市的安装服务点位数量、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采用安装工上门安装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加芯赋码”数字化改造。

（二）交付期：智能物联芯片供货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完成供货后，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加芯赋码”数字化改造的安装调试对接工作。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四）芯片产品包装符合国家及行业专业标准，具备可靠的安全防护、防震防损措施，配套齐全的附件、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

（五）由乙方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甲方有权不签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所有芯片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施工、运维全流程合规；项目实施全过程无质量隐患、无违规施工、无数据异常、无服务缺位。

（五）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智能物联芯片提供五年原厂质保，质保期内提供硬件的免费维修，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六）设备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七）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连接。

（八）质保期满后：由中标方提交质保期服务运行报告。质保期满后的各项服务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九）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应双方协商补充。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乙方开展电焊机芯片改造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电焊机安全技术标准、芯片应用技术规范，若因乙方改造工艺缺陷、改造技术方案疏漏，或乙方提供的改造芯片、配套固件本身存在质量瑕疵，直接导致被改造的电焊机本体完全损毁、部分部件报废，或引发电焊机起火、漏电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事故认定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对应的设备财产损失，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及相关处置费用。

（十一）乙方须为本次芯片改造所使用的全部芯片产品，向具备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投保足额产品责任保险与技术服务责任险，保险覆盖范围需包含芯片质量缺陷、改造技术失误引发的设备损毁、火灾事故及连带第三方损失，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保险有效期需覆盖全部改造项目的服务周期及后续质保期。乙方应在改造工作启动前，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保险单复印件作为履约凭证。

七、技术与服务

（一）芯片联网：本项目所使用芯片必须与现有综合监管平台兼容，确保联网可靠、稳定。

（二）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项目交付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 其它资料。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以甲方名义进行其他活动。

（四）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五）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全周期运维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起，提供五年芯片原厂质保服务，包含故障排查修复、芯片维修更换、远程迭代升级、问题闭环处置等服务。同时设立陕西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服务；如须进行现场服务，乙方自行承担差旅费，最晚不得超过 48 小时到达现场。

2. 故障应急与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针对芯片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故障、设备适配异常等问题，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兜底服务，建立备品备件储备机制，保障故障快速恢复，质保期满后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

3. 五年原厂质保期内，芯片硬件质量问题实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八、验收

（一）验收方式：采购方确认中标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采购方委派的验收小组将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乙方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直至验收合格。

（二）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验收标准执行，完成 10000 台设备安装改造、信息接入、功能测试后，各项功能正常，进行初步验收；完成 20000 台设备安装改造后，技术指标、文档资料、运维服务、培训效果等各项指标达标、资料齐全、试运行稳定可靠，方可通过整体验收，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产品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违约并追究相应责任。

（五）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七）乙方提供的产品和系统须具备兼容性，不得形成技术垄断或者不同品牌之间对接壁垒，乙方应协助采购方编制接入标准。乙方在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项目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八）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自有专利发明相关材料；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九、技术培训要求

（一）提供完善的实施、培训方案及计划。项目实施验收前，提供系统的培训方案，为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业务负责人员和企业、焊工等，提供全面培训。

1.培训形式包括：线上培训，至少 2 次远程培训，并提供录制视频；线下培训，以县（区）为单位，根据当地培训需求，组织开展现场培训（每场≥2 学时），参加培训人员费用自理，甲方可额外要求线下培训，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

2.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操作手册、演示材料、文档资料等。

3.若乙方未履行培训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或自行组织培训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二）在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参加培训人员费用自理，乙方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2. 常见故障的处理与排除

3. 系统部件等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 对用户关于软件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 乙方培训人员（包括相关职称证书、姓名、联系方式等）与具体的培训计划安排表根据甲方要求协商制定。

十、违约责任

（一）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符合标准货物，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按照以下两种方式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30%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数字化改造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纠纷、赔偿及侵权主张等，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经济纠纷、赔偿及侵权主张等，造成项目不能按期交付或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法律、舆情等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损失；项目实施期间，如遇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纠纷且乙方不能妥善处置，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甲方有权提请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二）乙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本项目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合同金额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项目安全管理

（一）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使用的安装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或者行业认可的相关证书，安装队伍严禁层层分包、非法转包外包。

（三）安装改造期间，乙方要加强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管理，落实安装前安全培训。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甲方__肆__份，乙方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208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冯涛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11.23

乙方：浙江圣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三门湾科创广场207室

邮编：317100

法定代表人：徐世杰

委托代理人：任菲菲

电话：13968501658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格特支行（浙江农商银行）

日期：2026.11.23